

修武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 国土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七月

修武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 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修武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相关事宜共同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修武县西村乡、云台山镇两个乡镇 12 个行政村。

二、工程概况

修武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设计营造林面积 0.8069 万亩。工程建设项目为：垒砌鱼鳞坑或育林板造林、回填客土、保水剂覆盖薄膜、后期抚育管护、修建临时道路、安装储水罐、铺设灌溉设施等。建设内容包括设计方案中的土地整理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包含的所有内容。项目分 4 个工程区共 93 个造林小班，1 号工程区位于西村乡东交口村、西交口村、西岭后村，2 号工程区位于西村乡西村、洞湾村、宋营村、田坪村，3 号工程区

位于西村乡小东沟村、虎路峪村、黑岩村、孟泉村，4号工程区位于云台山镇西沟村。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焦玉龙

专业：园林工程

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2021120190

联系电话：15670965055

乙方需保证工程建设工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工程开展工作，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五、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7日后总日历天数150天。2026年9月30日前必须完成苗木栽植，11月底完成苗木补植管护等。

六、工程总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8974868.92元），含人工费、材料费、二次搬运费、机械费、安装费、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七、开工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5日内组织进场施工。

八、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合同规定的内容。

九、施工内容

本项目为山区困难地造林，内容包括人工、机械开挖或垒砌鱼鳞坑、育林板造林等，每坑回填客土并添加保水剂覆盖薄膜，栽植苗木约 67.152 万株；安装储水罐或修建临时储水坑，灌溉采用多级提灌、人工机械运水，铺设灌溉管带，后期抚育管护等，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1、整地挖坑：栽植株行距 $2*4$ 、 $3*4m$ ，造林密度根据山体坡度缓急、走向和地形实际情况确定，包括基础实施建设等，具体以项目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对山体坡度稍缓的小班，采取人工或机械挖坑模式，栽植株行距 $2m*4m$ ，每亩42个树坑，规格为 $160cm\times 40cm\times 40cm$ ，每坑两端各栽乔木1株，中间栽植连翘1株；对山体坡度较陡、立地条件较差的小班，因地制宜采取人工垒砌、开挖鱼鳞坑模式，也可采用育林板造林，栽植株行距 $3m*4m$ ，每亩56个树坑，规格为 $40cm\times 30cm\times 40cm$ ，栽植乔木1株。

2、栽植浇水：栽植严格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根舒苗正浇透水”的要求进行，栽植后30日内浇透水3次。

3、苗木要求：

树种	规格	性状要求
侧柏 (容器苗)	地径 $\geq 0.5cm$ 、苗高 $\geq 50cm$ ，容器规格为 $13cm*15cm$ 。	一级苗木，健壮无病害、根系发达，基质适宜、规格达标、出圃完好。

黄连木 (容器苗)	地径 $\geq 0.5\text{cm}$ 、苗高 $\geq 50\text{cm}$ ，容器规格为 13cm*15cm。	一级苗木，健壮无病害、根系发达，基质适宜、规格达标、出圃完好。
栓皮栎 (容器苗)	地径 $\geq 0.5\text{cm}$ 、苗高 $\geq 50\text{cm}$ ，容器规格为 13cm*15cm。	一级苗木，健壮无病害、根系发达，基质适宜、规格达标、出圃完好。
连翘 (裸根)	地径 $\geq 0.3\text{cm}$ 、苗高 $\geq 30\text{cm}$ 、主根长度 $\geq 20\text{cm}$ 、侧根数量 ≥ 3 条，	健壮无病害、根系发达不窝根，基质适宜、规格达标、出圃完好。

注：（所有苗木须提供“两证一签”）

4、管护抚育措施：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养护期，养护期2年，养护期内，每年做好修枝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补造、中耕浇水等措施，促进苗木稳定生长。并负责做好项目区灌溉设施的日常维护、制止牲畜进入项目区啃咬苗木等工作。

5、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内容及范围，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报告项目监理人进行现场查勘，并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应在合同金额范围内进行，甲方不再支付变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十、技术交接

合同签订后，甲方组织乙方、项目设计单位、项目监理方召开项目技术交接会，并将项目作业设计、施工图纸、工

工程量清单等交给乙方，乙方须就项目作业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造林技术规程等于3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方案及合同工期进度安排。

十一、施工要求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项目。

十二、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应提前通知项目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时间，监理人不能按时进场检查时，应提前1天提交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天。

十三、验收

1、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如有）、监理方、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结论由甲方、第三方（如有）、项目监理人、乙方共同签字认可，如发现工程内容与规定不符，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责任和损失，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养护期内，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十四、履约保证

1、按要求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采购管理和规范采购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丰富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2、农民工工资保障，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要求，乙方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储存工资保证金，并及时在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十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限内，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协调，服从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合同期限内乙方与当地村、群众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民事刑事责任，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施工材料，但不限于此）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于甲方无关，建议乙方为其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买卖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工程付款

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甲方配合财政部门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经结算评审之后，甲方配合财政部门支付评审总价的90%；剩

余 10%待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配合财政部门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2、支付约定：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以上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支付，甲方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支付，如财政局支付延后，直到财政支付期间，乙方不得因资金拨付理由停工或造成涉访涉诉事件。

十七、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围绕人员培训、机械作业、车辆运输、野外用火、恶劣天气应对等环节，制定应急预案，坚决杜绝带病作业。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一系列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保障施工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现场秩序，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与健康，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十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书面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养护责任，书面承诺可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争议的解决

1、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按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结合乙方应负的过错责任比例计算。

(2)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除追究相关责任外并按不合格面积比例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扣减的工程费用可在任一付款节点直接抵扣。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开工或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
加盖双方公章。

2、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
方各执 2 份，财政部门 2 份。

3、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4、合同签订地点：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

电 话：

杨志明
4108240020943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

电 话：

